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政治大學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6011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 絡 人：吳允祈　02-29393091#6286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政教字第1152800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要點修正後全文_1150128公告.pdf、附件2_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金申請表_1151102.odt

裝

主旨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發中心）即日起至116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受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」累積修課獎助金申請，請鼓勵所屬學生申請並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「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前述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學生修課獎助金，將由教發中心於116年7月依行政單位核確後資料造冊，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

三、旨揭累積修課獎助金申請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獎助金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並依最高累積學分級距核發獎助金，不得重複申請或領取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6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採隨到隨審。

線

(三)申請資格：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115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之學士班在學學生（不包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）；申請人需先向總務處出納組申報匯款帳戶資料。

(四)申請文件說明：

1、申請表：請填寫「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助金申請表」並簽名。

2、各申請項目需檢附文件：

(1)115學年度第1學期之在學證明。

(2)請以螢光筆標註EMI課程之歷年成績單。

3、學生提出申請時應取得所有應檢附文件，且應確保所有文件正確屬實；提交之文件經查如有偽造情事，即撤銷獎勵並追回獎助金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五)文件繳交方式：採線上繳交；請將申請表與所需檢附文件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（jeannywu@g. nccu. edu. tw）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學號_姓名_115-1EMI課程累積修課獎助」，信件內文請註明申請之累積修課學分級距。

四、檢附旨揭要點及申請表，如需任何諮詢服務，請與教發中心吳小姐聯繫，分機：62867，Email：jeannywu@g. nccu. edu. tw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

副本：教務處教發中心（含附件） 電交 115/10/20 16:45:33 文章

校　長 李蔡彥 出國

副校長 陳樹衡 代行